

意识到使用这种制造不稳定的手法将可产生不信任、引起国内和国际间的不安与动乱，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铭记着《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与别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2. 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侵犯；

3. 谴责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包括招雇和派遣雇佣兵，以及任何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或其他形式的干涉，不论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及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

4. 因而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国家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公然的、极其隐蔽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手法；

5.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敌对行为或活动；

6.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会员国就怎样可以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多的尊重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9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铭记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有关决议，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合作作出贡献的一切其他努力，

在这方面，还欢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胜利成果构成了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平等国际关系的进一步重要贡献，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胜利成果，着重指出了欧洲安全应在较广泛的世界安全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并且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表示深信通过议定方式执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地区内仍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存在，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仍在继续进行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仍旧存在仍然构成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和为了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而需要作出更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这方面，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其通过平等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作用，

1.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设法严格坚定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

2. 重申殖民地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那些民族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时，加强给予支持和声援；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

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宪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7.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8.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成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④</sup>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189. 全面彻底裁军

### A

大会，

<sup>④</sup>A/31/185 和 Add.1.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A (XXIV) 号决议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就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进行双边谈判，

重新肯定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等决议，

铭记到上述两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认真作出努力以便在一九七四年达成并签署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临时协定中所要求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更完备措施的协定，同时，它们表示打算在订立协定后实行裁减此种武器，

意识到上述临时协定将于明年满期，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了最高级会谈，双方重申打算缔结一项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协定，其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又注意到双方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就进攻性战略核运载工具和可以装备分导式多弹头的运载工具订一最高限额；双方并宣称，一九七五年具有完成关于新协定的工作的良好前景，而且强调协定内将载有关于至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开始就一九八五年以后战略性武器的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条款，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情报，<sup>④</sup>

重申其意见，认为裁军谈判同核武器大量储存所形成的明显危机相比，进度实属过慢，

1. 对于过去三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所作的双边谈判未能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2. 对于两国各自规定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核武器进一步限制和

<sup>④</sup>参看 A/31/125.